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合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20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22.88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17.5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资额不足部分从原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的金额中扣减。调整后的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发项目 | 77,500.00 | 77,500.00 | 77,500.00 |
| 2 | 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856.26 | 18,856.26 | 18,856.2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 60,000.00 | 60,000.00 | 42,661.24 |
| 合计 | | 156,356.26 | 156,356.26 | 139,017.50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雯

张俊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3 日

